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力元
聯絡電話：02-23565212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908@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704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1027043800-1.pdf)

主旨：補充規定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應提出之文件如說明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19日經商字第11102402450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為配合經濟部實施無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政策，本部前以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72493號函示有關公司法人申辦土地登記時之因應作為。惟自110年4月1日起，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時，已得適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故就公司法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1項後段「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辦土地登記，如檢附無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補充規定如下：
 - (一)如已使用線上聲明措施者，無庸再請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
 - (二)如無法使用線上聲明措施者，仍請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
- 三、查經濟部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



證平台」提供各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時驗證公司登記等文件使用，請督促所屬登記機關儘速完成申請。

四、另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公司法人使用線上聲明措施之執行情形，將納入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核項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01/24 11:39

